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264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

被告 林義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405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新臺幣1,63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2,4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其起訴狀及本件民國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筆錄。被告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過失肇事侵權行為之認定：

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3月21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遊覽車大客車，行經南投縣○○市○○路000○○號，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起步不慎之過失，致碰撞訴外人蔡承融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必要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156,214元等情，業據提出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

01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損照  
02 片、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  
03 執照影本、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發票等件為  
04 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調閱本件  
05 事故調查報告資料查核無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辯  
06 論，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7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

08 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舊品更換新品時，自應扣除  
09 合理之折舊。查系爭車輛為109年9月出廠，上開修復費用，  
10 其中更換零件計78,263元，原告已自行扣除折舊（按定率遞  
11 減法計算），減縮請求賠償24,454元，此金額核屬修繕合理  
12 必要費用範圍，以之估定損害額，自屬合理可採，應予全額  
13 准許。

14 三、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5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17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藍建文